

安公管办发〔2021〕8号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

**标后履诺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国有企业：

为切实增强投标企业招标承诺的履诺意识，进一步加强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管理，根据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管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我县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开展标后履诺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履诺考评的项目范围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含监理）。

二、履诺考评对象

履诺考评对象为中标单位（施工、监理）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关键岗位人员：施工现场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参考附件）

三、履诺考评内容

依据施工、监理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的承诺，对配置在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出勤到岗情况进行考评。

四、履诺考评方式

采用考勤系统对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出勤到岗情况进行录入统计，实时上传数据，管理人员通过系统查询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及打卡记录等详细信息进行考评。

1、参与考评人员每天考勤两次,当日有效录入时间为6:00—20:00,时间间隔4小时以上,当天记为有效考勤。月考勤到岗率=月有效考勤天数/月实际应考勤天数（22天)\*100%,考勤到岗率达到80%及以上为合格。

2、考勤起止时间一般为开工令发出当日至完工当日。如因客观原因产生停复工、延期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将相关审批材料通过考勤系统报送县公管办备案。

五、履诺考评人员变更

纳入考勤系统的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将变更材料及时报送县公管办,由公管办在考勤系统中进行人员调整。

六、履诺考评结果处理

参与考评的关键岗位人员月考勤到岗率均达到80%及以上,该项目当月考评结果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1、项目月考勤到岗率首次出现不合格，由县公管办对中标企业发出监管函，督促整改。

2、项目月考勤到岗率第二次出现不合格，根据《安吉县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扣除信用分3分，并将考勤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3、项目月考勤到岗率第三次出现不合格，根据《安吉县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扣除信用分3分，一个记分周期累计扣分达到6分，由县公管办对中标企业和个人作出不良行为公告，期限6个月。

4、项目结束时，该项目所有参与考勤的关键岗位人员整体考勤到岗率（整体考勤到岗率=实际考勤天数/实际工期）均达到60%以上视为该项目整体考评合格，如该单位在月考评中出现信用扣分、不良行为公告等处罚，将在项目结束时予以撤销。

5、各建设单位可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将考勤记录作为资金支付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

1、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本项目纳入考勤的人员、月考勤合格率（80%）、整体考勤合格率（60%）。

2、实行标后履诺考评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组织关键位人员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到县公管办进行考勤人员信息录入备案，并租用考勤设备。

3、项目开工时,施工、监理单位应主动联系县公管办,开启定位考勤系统;完工后,应及时报送完工材料,终止考勤。

4、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纸质考勤台账资料，公管办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

5、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可登录考勤系统随时查看项目考勤情况,发现到岗率明显不足等情况,应及时督促整改。

附：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配置参考标准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配置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招标（交易）控制价** | **施工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备注** |
| **人数** | **施工项目部岗位** | | | | **人数** | **监理岗位** | | 本标准仅供参考，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设置相应岗位，并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予以约定 |
| 400（含）-1000万元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1 | 总监 | |
| 1000-3000万元 | 2 | 项目负责人 | | 安全员 | | 1 | 总监 | |
| 3000万元以上 | 3-5 | 项目负责人 | 安全员 | | 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员或质检员 | 2 | 总监 | 专业监理 |